**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两江镇城镇管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51-GXDZ（重）**

**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28566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2856625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_Toc52856625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_Toc52856625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_Toc5285662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5285662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两江镇城镇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8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51-GXDZ（重）

项目名称：两江镇城镇管理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15235.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两江镇城镇管理服务 | 1 | 项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供应商应登陆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提供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8月31日10时至10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

联系方式：李先生　135973298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龙聚山庄110号

联系方式：于丹 13211436281

3.监督部门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两江镇城镇管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51-GXDZ（重）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招标控制价上限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115235.00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采购需求”中内容要求逐项对应填报（即：磋商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控制价（与预算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10%）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8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投标人在2018年3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三个类似业绩（城镇管理）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成本组成明细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工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等（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核查）】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评委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胶装订成册,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 8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胶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9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两江镇城镇管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51-GXDZ（重）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 | 供应商应于2020年8月31日10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5号开标室。 |
| 12 | 18.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5号开标室。 |
| 13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
| 14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 15 | 20.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6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7 | 29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9.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0.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9 | 31.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1.3 | 合同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2.1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22 | 34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5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559393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两江镇城镇管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51-GXDZ（重）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测、报送、技术协助、验收、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提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服务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5.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保障承诺】**（必须提供）**

（9）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团队）配备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2017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2017年以来完成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115235.00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胶装订成册，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胶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两江镇城镇管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0-C3-08051-GXDZ（重）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18.3、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最后报价

21.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9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交付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8.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9.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9.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0.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0.3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1. **签订合同**

3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31.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2.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真龙园支行

账号：3696 1201 0101 1875 80

**34.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5.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5593932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城镇管理服务范围 | 服务重点区域：城镇管理包括两江中学、两江小学、渡头中学、汽车站至茶洞路口、汽车站至关帝街、市场1路、2路、3路、镇区主干道、红卫街，渡头新区十字街各一百米范围，峒山门新村至汽车站，车梁村委至永福三岔路口。  服务内容：城镇管理共设置维护政府大院秩序管理、车辆管理、市场综合管理等三个管理，城镇管理设队长一名，由供应商派出的有一定管理能力人员担任， 全面主持城镇管理工作。 |
| 2 | 人员要求 | 秩序维护员共25人，要求年龄在22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要求，五官端正，形象素质高，责任心强，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退伍军人（含武警部队）占比30%以上，即7名（以提供退伍军人证明文件为准，合同签订后当天核验原件，如未提供或提供不了的，以虚假应标处理，同时废除签订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3 | 车辆要求 | 一、多用途车辆   1. 供应商必须自备1辆多用途乘用车，车辆为专职车辆，不得挪作他用。 2. 排放标准不得低于国V； 3. 燃料种类：汽油； 4. 发动机排量不低于：1485ml; 5. 发动机功率：≥72KW 6. 外廓尺寸约：4420mm\*1685mm\*1770mm； 7. 座位数不得低于：7座。   二、以上车辆以提供车辆合格证、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为准，车辆使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包括不限于油费、维修费、保修费。车辆在使用中因故障维修超过一周的，或应事故造成车辆损坏不能使用的，由成交供应商再行调配一辆不低于响应文件配置的车辆用于日常使用。 |
| 5 | 工作职责 | 在本管理区域内，供应商工作职责如下:  1、车辆管理制定专人负责，停放有序，政府大院内安排两人进行引导，有序停放，街上各种车辆严格要求相应停车线内停放，对乱停乱放车辆，及时处置或处罚，对临时停靠路边的车辆及时劝离。  2、维护好各种警示标识。  3、各种车辆按照车位停放有序，有专人指引按规定存放指定地点，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分类、安全。  4、在中午、下午放学期间每处至少安排2人，维护两江中学、城联小学、中心校、两江初中、渡头中学的校前交通安全。  5、市场管理：流动摊位摆放达到上级部门要求，在划定区域内摆放不得在街上流动，一旦发现，及时处理，商户不得超门槛经营，监督做好门前三包。  6、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照常值班。  7、投标人自行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如有纠纷，自行协调解决。自行协调服务区域内与村民、学校、学生各单位的良好关系，工作期间如造成严重冲突、与群众对立、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且无法妥善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追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 6 | 服务期限 | 1年 |
| 7 |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自行配备工作中所需的服装：夏装、春秋装、冬装每人各两套，对讲机不少于10台,执法仪不少于5台。工作中所需要用到的其他物品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15235.00**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月底前结完上个月的费用，即合同金额的十二分之一。**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企业信誉实力业绩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30分

某磋商供应商有效评审报价

**2. 服务方案…………………………………………………………………………………………30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服务方案不具体，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20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30分）：服务方案详细，表达充分具体完善，服务方案全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定优秀。

**注：如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差的不予入档，不计分。**

**3.服务承诺方案…………………………………………………………………………………………2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中各项制度及职责的情况打分。若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保障承诺”的，该项为 0 分。

一档：有针对性及连续性（8 分）；

二档：在第一档的基础上能增值服务承诺兑现方式（14分）；

三档：在第二档的基础上能做到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承诺的（20分）

**4.**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分**…………………………………………………………20分**

一、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按以下标准评分：

1. 服务团队含10名退伍军人（含武警部队）及以上的得15分；
2. 服务团队含9名退伍军人（含武警部队）的得10分；
3. 服务团队含8名退伍军人（含武警部队）得5分；

提供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退伍证（劳动合同及退伍证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二、拟投入设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供应商增加一辆专职车辆的得5分。（满分5分）

（注：以提供车辆合格证或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6.总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相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响应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内容 |
|  |  |  |  |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查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为乙方按照管理方案执行管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有权根据管理事项、服务标准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管理费挂钩。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中的约定、制定执行双方认可的管理制度、方案，并按制度、方案的内容要求组织实施，达到承诺目标:

2、乙方聘用的人员，须经过体检，政审合格后方可录用，人员要形象良好，文明执法，如有执法不认真，不规范，形象不佳的须及时解聘，

3、接受甲方对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

4、选配符合甲方要求的管理人员，并对上岗人员进行后续培训:乙方应对所有管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泄露机密;

5、选配的管理人员形象应符合甲方整体形象要求:

6、乙方应按照核定人员编制配备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出现缺员，乙方应24小时内补充替补人员，并在5日内将本岗位正式人员补充到位，防止任何岗位漏岗行为的发生。乙方人员的更换应先取得甲方的同意，重要岗位人员一年内不离岗调动。

7、乙方不得随意处置任何设施，包括各种废旧物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8、建立管理档案，将来访、公共部位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内容全面记载，装订成册，每半年向甲方移交一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月底前结完上个月的费用，即合同金额的十二分之一。**

甲方按每月付款 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3、如甲方未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管理费用的，应按照未交费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4、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临桂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甲乙双方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退出合同所指服务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和项目退出手续。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内 容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两江镇城镇管理服务（重） |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 |  |  |
| ⒈服务期限： ；  2.服务承诺：我公司同意并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⒊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上限，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章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期：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保障承诺】（必须提供）；**

**9.**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团队）配备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10.供应商2017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2017年以来完成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相关业绩参考评分办法提供；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 0 1 1 ] 1 8 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 0 1 1 ] 3 0 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